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3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832822A00_ATTACH1.PDF、0832822A00_ATTACH2.odt、
0832822A0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
第42條條文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
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0/07/09
13:16:33
交換章